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6 年 0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1726 號函核定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	名	國立羅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2 0 4	0 7	
校	址		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	咯 117 號	電話	電話 03-9514196#203			
網	址	•	b.ltivs.ilc.edu.tw		傳真	傳真 03-9610514			
招生和	斗班別	製圖科							
招生			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	辨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担生	目標		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	之國中畢業	學生繼續升學	學,以	培育運動人才	才,發	
117	→ 1/1	展學校運				<u> </u>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		招生種類(科	1別	招生名額(限	男生)	
			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或對招生					
甄選	條件	種類之運	動有興趣。		棒球專長(製		7		
	- 1/11				籃球專長(製		5		
					橄欖球專長(製	圖科)	8		
					合計		20		
		測驗種類	棒球專長		專長		橄欖球專長		
		測驗時間			2期六)上午		起		
		測驗地點			工業職業學				
	術科		1.專長測驗: 60%	1.基本測驗		1.體育	 走測驗: 20%		
		及計分方 式(含各項	內野手-滾地球守備			100 公尺跑			
甄選	測驗	氏(古谷) 目及其配	外野于尚飛球寸備	-		2.傳接球測驗: 30%		6	
五式 方式		分)	投手-直球、變化球	折返上籃		兩ノ	人踢傳球		
ルム			2.打擊測驗: 40%	3.綜合測驗		3.綜台	含測驗: 50%		
			打擊網	分組對抗		分組比賽			
		備註:各	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	科成績,總	分為 100 分	•			
	ルケエー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不予錄取。		
	錄取		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1					马招生	
	方式	名額之 1/5。(棒球專長 1 名、籃球專長 1 名、橄欖球專長 2 名)							
	1.報名時間:106年5月1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三),每日09: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	報名同學	;,請先至本校網站(網址	: http://web	.ltivs.ilc.edu.	tw)下	載相關表件,	填寫	
	後至	- 本校現場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備註	(1)幸	报名表(務必黏貼 2 吋照片共 2 張)。(如附件 1)							
用缸	(2)身	身分證明さ	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立	瞏)。					
	(3)鸟	學歷證件 景	6本(在學證明或畢業證言	書,正本驗畢	畢後歸還)。				
	(4)氦	尼長同意 書	售。(如附件 2)。						
	(5)仮	建康聲明も	刀結書。(如附件 3)						
	(6)幸	及考切結 書	售。(如附件 4)。						

-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 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
- 5. 測驗時間: 106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起。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06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6年5月9日至5月11日,每日上午8:30~11:30 及下午13:30~16:30)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不 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
- 9.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上午 09:00-11:00。 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2點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 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 理由。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項目:□棒球專長 □籃球專長 □橄欖球專長 編號:

		<u> </u>	1- 1				~		-170-1-	y P	•	19114 40)	U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剪
性		別				身高	ā		公分	7	體重		公斤	【照片黏貼處】
身?	分證	字號								•				
電		話	1 '	裡電話				學	生手機					照片 1式2張 ,1張實貼,1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名
			家	長公司				家-	長手機					742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	縣、市)		(國)	中學
通	吉	孔	處											
※注	意事	項:												
1.報	名表	各欄位	᠘請∮	學生詳	實填?	寫,字	- 體工	.整清₽	析。					
2.請	攜帶	:												
	(1)	學歷	證何	牛:在	學證	:明(:	或畢	業證:	書)影	本	(正本縣		還)。	
	(2)	戶口	名章	尊或戶	籍謄	本影.	本 (正本縣	驗畢退.	還)	0			
	(3)	報考	切約	吉書、	家長	同意:	書及	健康	聲明切:	結書	售(共3	3份)。		
	(4)	報名	費	700 元	(低的	〔入戶	子女	或其	直系親	屬	支領失	業給付	者,免	收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
		子女	報	名費用	為 28	30 元)	0							
	謟		查人								報名	6 收費人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6年5月6日(星期六) 上午8:30~8:40 (逾時15分視同放棄)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 4	經公	開璽	瓦選	錄取	為	國
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	度	運動	成約	責優	良學	生	單
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	願意	意遵	守學	基校	規範	及	代
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	比列	賽或	違反	え學	校框	關	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輔	轉核	交之	決定	及	措施	0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 國立羅東高級 .	工業
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	ミ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	育訓
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	定
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國	立羅東高	級工業職
業學校 106 學	年度運動成績	賃優良學生單	2獨招生前	,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3	項入學方案及:	考試升學管	道獲得錄耳	文,且至各
公私立高中職	報到之情事。	若有違背,	願意被撤	銷 貴校
之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毛地)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 ***********************************		100 40 40 10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册正	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	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是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否	特殊需求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答: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 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